

(上接C20版)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其所做的决议。

以上预案需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十三、通过《清华紫光(信息)年报制度》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18日

附件1: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井宏:男,42岁,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务处处长,清华大学副总务长,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清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志坚:女,38岁,大学本科,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清华通力机电设备公司董事长,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强:男,43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学生处党委书记,清华科技园建设部部长,联合启迪UPD112项目负责人,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以及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清华紫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兰兰:女,38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清华人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北京清华瑞泰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嘉源清华同方公司董事长,并先后担任清华同方人环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周绍刚:男,59岁,博士,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室主任,内蒙自治区呼伦贝尔贝尔盟副盟长,现任国家行政学院经济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焰:男,50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北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扬:男,41岁,律师;曾在竟成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卢斯肯律师事务所和纽约伍尔夫·布洛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曾任搜狐(北京)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曾为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清华紫光汉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周绍刚先生、孟焰先生和查扬先生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声明出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名声。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

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

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二、包括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6日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绍刚,作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在厉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绍刚

2005年3月16日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孟焰,作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在厉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孟焰

2005年3月16日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查扬,作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查扬

2005年3月16日

##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徐井宏先生、马志坚女士、李志强先生、韩兰兰女士、周绍刚先生、孟焰先生和查扬先生七位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徐井宏先生、马志坚女士、李志强先生、韩兰兰女士五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周绍刚先生、孟焰先生和查扬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绍刚、孟焰、查扬

2005年3月16日

附件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修改为“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而新增的股份。”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新增一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增加一项“(十五)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其后序号顺延。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现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选择通过网络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示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各股东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议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示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各股东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为“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现修改为“第六十五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公司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必须的其他资料。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7.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为“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现修改为“第六十六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8.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为“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9.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10.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后新增“第八十二条: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制度。”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11.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第八十三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1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的公告中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第八十六条:关联股东进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依据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可交易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做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方能进行该等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的公告中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征得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13.原《公司章程》九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现修改为“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并同时注明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以及流通股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14.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职责。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应保证履行“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1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中第一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客观的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一款关于独立董事应当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中第四项为“(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

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客观的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新增一项“股东大会在作出涉及关联交易必须条件的项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新增两条“在董事会讨论涉及关联关系的事项时,有关关联的事项应在董事会讨论过程中依本章前两条向董事会做出披露,并在表决前退出董事会会议,由其他出席董事继续讨论并表决,经其他出席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或否决该事项。”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2.修改后《公司章程》各条款内容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证的,引用序号按修改后的条款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附件4: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1.原《议事规则》第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现增加一项“(十五)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其后序号顺延。

2.原《议事规则》第十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现修改为“第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选择通过网络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3.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示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各股东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议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以明示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各股东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为“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公司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须的其他资料。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5.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为“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现修改为“第二十九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6.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为“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不足十天的,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7.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后新增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分别为: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在作出涉及关联交易必须条件的项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6.新增“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7.新增“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8.新增“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